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13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113195_ATTACH1. pdf、
376580000A_1140113195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40113195_ATTACH3. pdf、
376580000A_1140113195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經民國114年6月29日考試院考臺保一字第11400022401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揆字第1140001237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，及該辦法於同年7月1日施行後，相關配套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7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46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組織任免科）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（考勤訓練科）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（退撫給與科）(含附件)

